

黑龙江大学东语学院接收 推免生复试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东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协调各复试小组的录取工作。

组 长：孙颖 张宝艳

副组长：段智婕

成 员：李太福 范海翔 李贵鑫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规定要求和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在复试前报校研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提前在学校网站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2）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3）组织本学院各学科复试的命题工作。

（4）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录音录像材料和复试结果，并签署意见。

（5）负责对考生复试结果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校推免生应提供：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外校推免生应提供：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或 BFT(中高级) 成绩证明 1 份（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
5.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三、复试实施细则

1. 设置各专业复试小组 2 个，分别为：日语语言文学学术硕士复试组 1 个、亚非语言文学学术硕士复试组 1 个。

2. 复试小组成员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且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记录员 1 名（可由组员兼任或另配），复试环节中应有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3. 复试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记录员要对每位考生面试过程和内容逐一进行详细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4. 复试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2) 专业素养考核。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复试考察形式：面试(专业素养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面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

1. 日语、亚非学术硕士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其中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18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部分满分 90 分，思想政治考核部分满分 30 分。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

2. 复试录取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择优录取。

3. 复试合格且申请专业有接收计划者，可直接录取，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五、时间地点安排

根据考生申请情况，随时组织进行复试，时间地点由学院老师直接通知学生。

六、其他

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学校纪检监察处工作电话：0451-86608305

复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

东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电话：0451-86604113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语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黑龙江大学东语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

2019 年 月 日